

2025 基建处基本经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基建处基本经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330073 /01

采购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634-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330073 /01

3.项目名称：2025 基建处基本经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137.88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7.8848 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5 基建处基本经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 137.8848 | 1 项 | 检测的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工程及建筑所有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等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并提供检测报告,提供取样、送检报告服务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内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12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37.8848 万元、2025 年计划安排金额为 60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王平、张静、王师安、成志凯、张鹏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01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人民币 2.7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
| 12.7.2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 费率 | 服务类型 | |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费率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说明 |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 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

有)、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文件编号:</p> <p>包号: __包</p> <p>投标地址: 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

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内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物品目标的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

| | | |
|----|--------|---|
| | |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类似业绩 | 15 |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 |
| 2 | 体系认证 | 6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3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6 | <p>1. 项目负责人情况（10 分）</p>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6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得 4 分，中级职称及以下得 0 分。</p> <p>备注：</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验收材料、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充分的不得分。</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人员专业配套（6 分）</p> <p>（1）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明确，能完全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6 分；</p> <p>（2）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尚可，得 4 分；</p> <p>（2）专业工种配套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3）专业工种配套不齐全，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 |

| | | | | |
|---|------|----|---|--|
| 4 | 技术部分 | 48 | <p>(1) 项目解读及理解 (6分)</p> <p>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6分；方案尚可，得4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2) 检测工作流程 (4分)</p> <p>检测服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检测内容方面的见解和具体行之有效的措施，检测方法和内容的完整，得4分；方案尚可，得2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 (3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包含①试验检测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措施；③检测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设备物质配置方案；⑤检测成果文件保证措施；⑥现场配合工作方案；⑦关键性技术、检测制度，检测程序措施；⑧组织协调方案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满足项目需求；</p> <p>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视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p> <p>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对①-⑧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中每一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此项最高得32分。</p> <p>(4) 风险管控制度 (3分)</p> | |
|---|------|----|---|--|

| | | | | |
|----|------|-----|--|--|
| | | | <p>风险预测、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管理体系等制度科学、规范、健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得3分；内容尚可，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p>(5) 公司管理制度 (3分)</p> <p>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得3分；内容尚可，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 |
| 5 | 投标报价 | 15 | <p>(1) 清单内检测项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 | | <p>(2) 清单外检测项报价浮动比例 (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清单外检测项报价浮动比例)最低的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清单外检测项报价浮动比例)) × 5。</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比例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浮动比例，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合计 | | 100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基建处基本经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25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规模 1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 8500 平方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对工程质量检测，以保障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建质〔2009〕289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检测的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工程及建筑所有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等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并提供检测报告，提供取样、送检报告服务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检测成果要求

检测完成，受托方需出具经项目所在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4. 服务要求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依照采购人的委托，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部位确定参加的检查人员、检查仪器和检查时间，并制定书面检查方案。

(2) 检测依据：按照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3) 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经监理人或采购人核对审查合格后的专业检测人员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5)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调配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仪器、工期等资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每项试验检验的检测周期合理并满足工程实际进程情况的需要。

(8) 人员、设备、检测环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均应满足北京市住建委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规定，且应属于业内相对优良水平；实现试验监控视频、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建委检测监管平台，允许开展的检测项目范围能够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9) 配合服务: 承诺成立检测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业工程师配合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 配备足够数量专车上门收样、送报告给采购人。

(10)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检测工作相关规定, 认真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中标人完成现场检测后, 应对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计算, 依据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对检查项目抽样检测项目进行分析、评定, 作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并在完成现场检测后向委托方提交所委托项目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包括项目概况、现场检查数据、检查数据分析评定和针对每个检查项目的明确检查结论。

(11) 配合采购人进行检验检测结果的验收工作。

(12) 对每项检验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承担保证责任。

5. 监督与审核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工作有不当之处, 采购人有权提出建议, 中标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四)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 中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五)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内明细表(后附)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检测名称 | 检测项目 | 规格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 | 坍落度、密度、抗压强度 (C20 以上~C50) | JGJ51、GB/T50081、GB/T50080 | 个 | 1 |
| 2 | 普通混凝土试块 | 抗压强度 (100*100(≤C50)) | GB 50204、GB/T50081 | 组 | 700 |
| 3 | 混凝土抗渗试件 | 抗渗性能 (P6) | GB 50208、GB/T50082 | 组 | 80 |
| 4 | | 抗渗性能 (P8) | | 组 | 20 |
| 5 | 混凝土试件 | 抗冻性能 (3) | GB 50204、GB/T50082 | 循环 | 2 |
| 6 | 水泥 | 凝结时间、安定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 | GB50204、GB50203、DB11/T695、GB175 | 组 | 3 |
| 7 | 砂 |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 | JGJ52、DB11/T695 | 组 | 1 |
| 8 | 碎石或卵石 |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压碎值、针片状 | JGJ52、DB11/T695 | 组 | 1 |
| 9 | 减水剂 | 密度(或细度)、减水率、pH值、1d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率) | GB50204、GB50119 | 项 | 1 |
| 10 | 防冻剂 | 密度(或细度)、含固量(或含水率)、含气量、减水率(对于复合防冻剂)、碱含量、氯离子含量 | GB50204、GB50119 | 项 | 1 |
| 11 | 水泥净浆抗压强度试块 | 抗压强度 | GB50204 | 组 | 100 |
| 12 | 砌筑砂浆 | 抗压强度 | JGJ98 | 个 | 50 |
| 13 | 砂浆试块 | 抗压强度(立方体) | JGJ/T223、DB11/T695 | 组 | 200 |
| 14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 GB50203、DB11/T695、GB/T11968 | 组 | 10 |
| 15 |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 GB/T15229 | 组 | 10 |
| 16 | 干混砌筑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 | GB/T25181 | 项 | 5 |
| 17 | 干混抹灰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 | JGJ/T223、DB11/T695、GB/T25181 | 项 | 5 |
| 18 | 干混地面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 | GB/T25181 | 项 | 5 |
| 19 | 预拌砂浆 | 抗压强度、稠度、分层度、凝结时间 | GB/T25181 | 项 | 5 |

| | | | | | |
|----|---------------|---|-----------------------|---|-----|
| 20 |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凝结时间、抗渗性 | GB/T25181 | 项 | 2 |
| 21 |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 ($\Phi < 14$) | GB/T1499.1、GB/T1499.2 | 组 | 100 |
| 22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 ($\Phi 16-20$) | | 组 | 100 |
| 23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 ($\Phi 22-28$) | | 组 | 100 |
| 24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 ($\Phi 32-36$) | | 组 | 100 |
| 25 | 机械连接接头 | 抗拉强度 ($\Phi 16-20$) | JGJ107 | 组 | 80 |
| 26 | | 抗拉强度 ($\Phi 22-28$) | | 组 | 80 |
| 27 | | 抗拉强度 ($\Phi 32-36$) | | 组 | 80 |
| 28 | | 残余变形(工艺) | | 组 | 20 |
| 29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Phi 16-20$) | JGJ 18 | 组 | 50 |
| 30 | | 抗拉强度 ($\Phi 22-28$) | | 组 | 20 |
| 31 | | 抗拉强度 ($\Phi 32-36$) | | 组 | 10 |
| 32 | 预埋件钢筋 T 形接头 | 抗拉强度 ($\Phi 16-20$) | JGJ 18 | 组 | 5 |
| 33 | | 抗拉强度 ($\Phi 22-28$) | | 组 | 5 |
| 34 | | 抗拉强度 ($\Phi 32-36$) | | 组 | 5 |
| 35 | 碳素结构钢 | 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加工费 | GB/T700 | 组 | 50 |
| 36 | 钢结构现场探伤 | 超声波探伤 | | 次 | 15 |
| 37 | 钢筋套筒灌浆料连接接头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 ($\Phi 16-20$) | JGJ355 | 项 | 5 |

| | | | | | |
|----|------------------|---|------------------------------------|---------------------------|----------|
| 38 |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Φ22-28) | | 项 | 5 |
| 39 |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Φ32-36) | | 项 | 5 |
| 40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Φ16-20) | | 项 | 5 |
| 41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Φ22-28) | | 项 | 5 |
| 42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Φ32-36) | | 项 | 5 |
| 43 | | 灌浆料抗压强度(均为标养 28 天龄期)(工艺检验) | | 组 | 5 |
| 44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 GB/T5224 |
| 45 | 锚具 | 静载试验(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 JGJ85、GB50204、DB11/T695、GB/T14370 | 孔 | 1 |
| 46 | | 硬度 | | 点 | 10 |
| 47 | 金属波纹管 | 内外径尺寸、抗均布荷载性能、抗局部横向荷载性能、抗局部横向荷载后抗渗漏、径向刚度、弯曲后抗渗漏 | JG/T225 | 组 | 2 |
| 48 |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拉力、不透水性、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耐热度、可溶物含量、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 GB18242 | 组 | 5 |
| 49 |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胶断)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撕裂强度 | GB50208、GB50207、DB11T695、GB18173.1 | 组 | 5 |
| 50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 | GB50208、GB50207、JGJ298 | 组 | 2 |
| 51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00、苯 600、甲苯+乙苯+二甲苯 900、游离 TDI1200 | | 组 | 2 |

| | | | | | |
|----|------------|--|-----------------------------------|---|----|
| 52 | |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 | 组 | 2 |
| 53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固体含量 | GB/T23445 | 组 | 1 |
| 54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000、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1000、游离甲醛 1000 | | 组 | 1 |
| 55 | | 延伸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粘结强度、拉伸强度 | | 组 | 1 |
| 56 | |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 | 组 | 1 |
| 57 | 橡胶止水带 |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 GB5020、GB18173.2、DB11T695 | 组 | 2 |
| 58 | 腻子型遇水膨胀止水条 |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 GB/T18173.3 | 组 | 2 |
| 59 | | 7d 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硬度 | | 组 | 2 |
| 60 | 土（灰土、素土） |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重型） | GB/T50123 | 组 | 3 |
| 61 | 级配砂石 |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 JTG 3420 | 组 | 2 |
| 62 | 材料放射性 | 放射性 | GB/T4100 | 组 | 15 |
| 63 | 板材甲醛释放量 | 甲醛释放量 | GB50325、DB11/T695 | 组 | 15 |
| 64 | 陶瓷砖 | 吸水率、抗冻性 | GB50210、JGJ126、GB/T4100、DB11/T695 | 组 | 2 |
| 65 | 陶瓷砖粘结剂 | 拉伸粘接强度 | GB50325、DB11/T6956 | 组 | 2 |
| 66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体积密度（5 块）、吸水率（5 块）、干燥压缩强度（5 块）、干燥弯曲强度（5 块）、抗冻系数（10 块 30 循环）、水饱和弯曲强度（5 块） | GB50210、GB/T19766、DB11/T695 | 项 | 2 |
| 67 | 建筑硅酮结构密封胶 | 相容性、23℃拉伸粘结强度、粘结破坏面积、23℃最大拉伸强 | GB50207、JGJ298 | 组 | 1 |

| | | | | | |
|----|-------------------|---|--------------------------------|---|---|
| | | 度时伸长率、下垂度、硬度、表干时间 | | | |
| 68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耐碱性、挥发性有机物(VOC)、耐洗刷性、对比率 | GB/T9756 | 项 | 1 |
| 69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耐洗刷性、对比率 | GB/T9755 | 项 | 1 |
| 70 | 抹灰(粉刷)石膏 |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面层、底层) | GB/T28627 | 组 | 2 |
| 71 | |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保温层、轻质底层) | GB/T28627 | 组 | 2 |
| 72 | 室内用腻子 | 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 | DB11/T850、JG/T298 | 组 | 2 |
| 73 | 外墙腻子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腻子膜柔韧性或动态抗开裂性 | DB11/T850、JG/T175 | 组 | 2 |
| 74 | 铝型材 |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 JG/T 175 | 组 | 2 |
| 75 | 硬聚氯乙烯建筑给水管(PVC-U) | 耐内压试验(静液压试验)、耐外冲击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 DB11T695、GB/T10002.1 | 组 | 5 |
| 76 | 硬聚氯乙烯建筑排水管(PVC-U) | 拉伸屈服强度、密度、耐外冲击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 DB11T695、GB/T5836.1 | 组 | 5 |
| 77 | 纸面石膏板 | 表面吸水量、断裂荷载、吸水率、面密度、抗冲击性 | GB/T 9775 | 项 | 5 |
| 78 | 石膏板 | 燃烧性能(B1级) | GB/T5464 | 项 | 5 |
| 79 | 抹面抗裂砂浆 |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浸水48h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柔韧性 | DB11/T695、GB/T29906、DB11/T696 | 项 | 2 |
| 80 | 粘结砂浆 | 拉伸粘结原强度(与聚苯板)、拉伸粘结原强度(与水泥砂浆) | GB/T25181、DB11/T1080、DB11/T695 | 项 | 2 |

| | | | | | |
|----|---------------|---|---|---|----|
| 81 | 界面剂 |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配套保温材料） | JC/T907 | 组 | 2 |
| 82 | 填缝剂 |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吸水量 | DB11/T696 | 组 | 1 |
| 83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 DB11/T 584、 DB11/T695、 GB/T10801.2 | 项 | 5 |
| 84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 导热系数、抗压强度、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 GB50411、 DB11/T695、 GB/T10801.2 | 项 | 5 |
| 85 | 岩棉、玻璃棉 | 导热系数、密度、吸水性、压缩强度、酸度系数、燃烧性能（B1级） | GB/T25975 | 项 | 5 |
| 86 | 建筑保温砂浆 |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 DB11/T695、 GB/T20473、 GB50411 | 组 | 5 |
| 87 | 橡塑海绵 |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真空吸水率、燃烧性能（B1级） | DB11/T584 | 组 | 5 |
| 88 | 耐碱型玻纤网格布 | 断裂强度（经向、纬向）、耐碱强力保留率（经向、纬向） | DB11/T584、 DB11/T695、 JC561.2 | 组 | 5 |
| 89 | 门窗、幕墙用铝合金隔热型材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GB5237.6、 GB50411、 DB11/T695 | 项 | 2 |
| 90 | 外窗 | 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传热系数（最长边 $\leq 1.8\text{m}$ ） | GB50210、 GB50411、 DB11/T695、 GB/T7106、 GB/T8484、 GB/T11944 | 项 | 5 |
| 91 | 外窗（现场检验） |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现场检测） | GB/T7106 | 组 | 5 |
| 92 | 电线、电缆 | 截面、每芯导体电阻值 | GB50411、 DB11/T695、 GB/T3956 | 项 | 50 |
| 93 | 散热器 |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最小散热量大于700w） | GB50411、 DB11/T695、 GB/T13754 | 组 | 5 |

| | | | | | |
|-----|------------|---|----------------|----------------|-------|
| 94 |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室内温度、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供热系统的补水率、室外管网的热损失率、各风口的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空调机组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室内新风量（非别墅项目） | GB50411 | m ² | 25500 |
| 95 | 防雷检测 | 防雷检测 | | m ² | 25500 |
| 96 | 消防检测 | 消防检测 | | m ² | 25500 |
| 97 | 电气检测 | 电气检测 | | m ² | 25500 |
| 98 | 水质检测 | 水质检测 | | 点 | 2 |
| 99 | 室内环境检测 | 室内有害气体（甲醛、氨、苯、TVOC、氫、甲苯、二甲苯）（现场检测） | GB50325 | 点 | 80 |
| 100 | 现场环刀取土试验 | 干密度、压实系数（现场检测） | GB/T50123 | 点 | 600 |
| 101 | 现场级配砂石试验 | 干密度、压实系数（现场检测） | GB/T50123 | 点 | 2 |
| 102 | 高强螺栓连接副 | 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硬度 | GB50205 | 组 | 1 |
| 103 | | 紧固轴力 | GB/T3632 | 组 | 1 |
| 104 | | 扭矩系数 | GB/T1231 | 组 | 1 |
| 105 |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 抗滑移系数 | GB50205 | 组 | 1 |
| 106 | 钢管原材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 GB/T3091 | 组 | 1 |
| 107 | 脚手架直角扣件 |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代表批量 1200~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108 | 脚手架旋转扣件 |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代表批量 1201~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109 | 脚手架对接扣件 | 抗拉、扭力矩（代表批量 1201~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110 | 脚手架扣件底座 | 抗压 | GB15831 | 组 | 1 |
| 111 | 碗扣件 |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代表批量 1201-10000 个） | GB24911 | 组 | 1 |
| 112 | 石油沥青混合料 |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密度、矿料级配、油石比 | JTG F40、JTGE20 | 项 | 1 |

| | | | | | |
|-----|---------------|---|---|----|-----|
| 113 | 无机结合料稳定料 | 水泥或石灰剂量 样品、水泥或石灰剂量曲线、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无侧限抗压强度（重型击实、粗粒土） | CJJ4、JTG E51、JTG E60 | 组 | 1 |
| 114 | 混凝土排水管 | 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 GB/T11836 | 组 | 1 |
| 115 | 雨水口井算 | 残余变形、承载能力 | DB 11/ T 053 | 组 | 1 |
| 116 | 球墨铸铁复合树脂检查井盖 | 承载能力（承载性能） | CJ/T 511 、GB/T 23858 | 组 | 1 |
| 117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 | 测区 | 500 |
| 118 | 测混凝土碳化 | 测混凝土碳化 | / | 点 | 200 |
| 119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点 | 150 |
| 120 | 钢结构防火涂料（膨胀型）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抗裂性、粘结强度、相容性、膨胀倍率 | GB14907-2018 DB11/1245-2015 YB/T4390-2013 | 组 | 1 |
| 121 | 钢结构防火涂料（非膨胀型）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抗裂性、粘结强度、抗拉强度、相容性、膨胀倍率 | GB14907-2018 DB11/1245-2015 YB/T4390-2013 | 组 | 1 |
| 122 | 钢结构防火涂料 | 涂层厚度，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 3 件 | GB50205 | 组 | 217 |
| 123 | 钢结构防火涂料 | 膨胀倍率，至少选取 3 根构件采集 50 克左右涂料 | DB11/1245-2013 | 组 | 15 |
| 124 | 建筑植筋胶 | 钢对 C45 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性能、钢对钢 T 冲击剥离长度 | GB50728-2011 GB50550-2010 | 组 | 6 |
| 125 | 植筋 $\Phi 8$ | 锚固承载力 | GB 50203-2011 | 组 | 30 |
| 126 | 植筋 $\Phi 10$ | 锚固承载力，非生命线工程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个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3 件检验 | JGJ 145-2013 | 组 | 30 |
| 127 | 植筋 $\Phi 12$ | 锚固承载力，非生命线工程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个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3 件检验 | JGJ 145-2013 | 组 | 2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基本账户账号: _____

基本账号开户行行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经招标投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结构类型：_____

1.4 监督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1.6 其他：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工程及建筑所有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建筑主体工程及建筑所有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等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相关项目检测，并完成上门收样及提供检测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指导及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做的所有检测服务。以上未列明的其他检测以实施过程中下发的委托单和相关设计资料为准。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3.1 检测方法：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 T-386-2017）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协（学）会、团体及北

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 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委托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 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价格清单见附件一。计算方式为：清单内检测费用+清单外检测费用。其中：清单内检测费用按照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完成数量计取，清单外检测费用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完成数量计取（合同清单及《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 修订版）》均不涉及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协商确定）。若两项加总价格不超合同价，则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若两项加总后费用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计取。

4.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不超出合同总金额。

(1) 合同金额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主要材料费、材料损耗、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含保险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现场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与其他工程配合费用等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合同总价不会因政策调整、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及工期延长等情况而调整。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期间无论因何种事由需要对相关见证取样及试验检测服务次数、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总价均不进行调整。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

的费用，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2) 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3)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委托方可通过指令的方式，额外增加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及批次。相关费用按以下原则及双方协调后的价格调整，收费标准参照京检鉴协【2013】012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收费标准，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____%计取，《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均不涉及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协商确定。

4.3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4.4 支付单位：

4.5 支付时间：

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依据检测（项）量×合同单价进行支付，直至工程项目竣工完成；

其他支付要求：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在每季度支付前检测单位需提供检测清单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基建处留存），清单中的检测（项）量需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3) 总检测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4.6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即受托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行行号：_____，账号：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但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委托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合格的依据，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受托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受

托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7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存在违约，或受托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受托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受托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受托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委托方权利，或受托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方受到牵连等，委托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委托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受托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委托方提供发票，而且在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8 如受托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委托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基于法律规定，委托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委托方按约已向受托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受托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受托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委托方主张。如果委托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委托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赔偿，并且委托方可以直接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9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不超出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种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五条 检测项目调整及价格调整方法

5.1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委托方可通过指令的方式，额外增加本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做的所有检测服务以外的检测项目及批次，相关费用按 4.1 约定的方式计取

5.2 检测范围的调整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检测类别及项目中检测范围，委托方根据实际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检测范围，相关检测费用双方参照 4.1 条确定检测项目价格。

5.3 其他 /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的相关项目任务的检测指令，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且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提交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的相关项目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又称“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或“检测成果”）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员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6.2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方的指令开始检测工作。

6.3 检测完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4 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受托方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不影响检测服务质量，并经委托方批准；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方不需另外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7.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_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委托方应当依受托方的书面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等资料信息。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检测需要。

8.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8.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8.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8 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8.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8.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

标准、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14 受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6 份，同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8.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8.16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改正。

8.17 受托方需投入为满足本合同履行所需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在接到委托方的委托书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以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对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8.18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9 受托方应按《服务需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 6 份（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应向委托方进行专题汇报。

8.20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21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约定形式向委托方、项目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发现项目不合格时立即报告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对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同条件试块等试验应在委托当天进行试验并告知委托方检验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22 受托方须对所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

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受托方对其工作的检测人员必须有上岗资格，并对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2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4 受托人开展检测工作之前应将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应对现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上报委托人。

8.25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现场取样给予业务指导。

8.26 受托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

8.27 受托方应及时解答委托方的咨询。

8.28 受托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8.29 受托方所有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经委托方确认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如果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服务或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或重新检测，并且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如委托方拒不重新检测或者重新检测服务及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量不合格以及存在错误的，那么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5 其他违约责任:

9.5.1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9.5.2 受托方派驻到委托方人的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委托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受托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委托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方的行为,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受托方解决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5.4 如因为受托方的责任致使委托方被他人索赔,则委托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5.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利益、收益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5.6 如果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委托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受托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受托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5.8 受托方应将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委托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9.5.9 委托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权利。

9.5.10 如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受托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受托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则有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依法对委托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受托方须现场收样。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书面确定委托方派驻现场人员。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见证，受托方应准时到场取样，提交实验数据。

10.3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变化、委托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政府政策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10.4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0.5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代理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设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作单位的协调管理等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变更洽商等各类文件的上报及下发均须经过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委托方执 拾 份，受托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 (6) 本工程适用的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7)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五) 合同附件:

附件一《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检测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内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清单内检测项报价（元） | | 清单外检测项 （下浮率）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 | | _____% |

注：1. 此表中，清单内检测项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下浮率是指在京检鉴协【2013】012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的百分比，《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均不涉及的检测项目，双方以市场价协商确定；

3. 清单外检测项报价：(1)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范围内的填报下浮率；(2)范围外检测项的检测价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4. ★3、采购人不接受上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检测名称 | 检测项目 | 规格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1.1.1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 | 坍落度、密度、抗压强度 (C20以上~C50) | JGJ51、GB/T50081、GB/T50080 | 个 | 1 | | |
| 2 | 普通混凝土试块 | 抗压强度 (100*100(≤C50)) | GB 50204、GB/T50081 | 组 | 700 | | |
| 3 | 混凝土抗渗试件 | 抗渗性能 (P6) | GB 50208、GB/T50082 | 组 | 80 | | |
| 4 | | 抗渗性能 (P8) | | 组 | 20 | | |
| 5 | 混凝土试件 | 抗冻性能 (3) | GB 50204、GB/T50082 | 循环 | 2 | | |
| 6 | 水泥 | 凝结时间、安定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 | GB50204、GB50203、DB11/T695、GB175 | 组 | 3 | | |
| 7 | 砂 |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 | JGJ52、DB11/T695 | 组 | 1 | | |
| 8 | 碎石或卵石 | 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含泥量、压碎值、针片状 | JGJ52、DB11/T695 | 组 | 1 | | |
| 9 | 减水剂 | 密度(或细度)、减水率、pH值、1d抗压强度比、含固量(或含水率) | GB50204、GB50119 | 项 | 1 | | |
| 10 | 防冻剂 | 密度(或细度)、含固量(或含水率)、含气量、减水率(对于复合防冻剂)、碱含量、氯离子含量 | GB50204、GB50119 | 项 | 1 | | |
| 11 | 水泥净浆抗压强度试块 | 抗压强度 | GB50204 | 组 | 100 | | |
| 12 | 砌筑砂浆 | 抗压强度 | JGJ98 | 个 | 50 | | |
| 13 | 砂浆试块 | 抗压强度(立方体) | JGJ/T223、DB11/T695 | 组 | 200 | | |
| 14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 GB50203、DB11/T695、GB/T11968 | 组 | 10 | | |

| | | | | | | | |
|----|---------------|--|------------------------------|---|-----|--|--|
| 15 |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抗压强度、干体积密度 | GB/T15229 | 组 | 10 | | |
| 16 | 干混砌筑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 | GB/T25181 | 项 | 5 | | |
| 17 | 干混抹灰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 | JGJ/T223、DB11/T695、GB/T25181 | 项 | 5 | | |
| 18 | 干混地面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 | GB/T25181 | 项 | 5 | | |
| 19 | 预拌砂浆 | 抗压强度、稠度、分层度、凝结时间 | GB/T25181 | 项 | 5 | | |
| 20 |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 保水率、抗压强度、稠度损失率、拉伸粘结强度、凝结时间、抗渗性 | GB/T25181 | 项 | 2 | | |
| 21 | 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Phi < 14$) | GB/T1499.1、GB/T1499.2 | 组 | 100 | | |
| 22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Phi 16-20$) | | 组 | 100 | | |
| 23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Phi 22-28$) | | 组 | 100 | | |
| 24 |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Phi 32-36$) | | 组 | 100 | | |
| 25 | 机械连接接头 | 抗拉强度($\Phi 16-20$) | JGJ107 | 组 | 80 | | |
| 26 | | 抗拉强度($\Phi 22-28$) | | 组 | 80 | | |
| 27 | | 抗拉强度($\Phi 32-36$) | | 组 | 80 | | |
| 28 | | 残余变形(工艺) | | 组 | 20 | | |

| | | | | | | | |
|----|-------------|----------------------------------|---------|---------------------------|----------|---|---|
| 29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Φ16-20) | JGJ 18 | 组 | 50 | | |
| 30 | | 抗拉强度 (Φ22-28) | | 组 | 20 | | |
| 31 | | 抗拉强度 (Φ32-36) | | 组 | 10 | | |
| 32 | 预埋件钢筋 T 形接头 | 抗拉强度 (Φ16-20) | JGJ 18 | 组 | 5 | | |
| 33 | | 抗拉强度 (Φ22-28) | | 组 | 5 | | |
| 34 | | 抗拉强度 (Φ32-36) | | 组 | 5 | | |
| 35 | 碳素结构钢 | 拉伸试验、弯曲试验、加工费 | GB/T700 | 组 | 50 | | |
| 36 | 钢结构现场探伤 | 超声波探伤 | | 次 | 15 | | |
| 37 | 钢筋套筒灌浆料连接接头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 (Φ16-20) | JGJ355 | 项 | 5 | | |
| 38 |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 (Φ22-28) | | 项 | 5 | | |
| 39 | | 抗拉强度(施工检)(标养 28 天龄期) (Φ32-36) | | 项 | 5 | | |
| 40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Φ16-20) | | 项 | 5 | | |
| 41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Φ22-28) | | 项 | 5 | | |
| 42 | |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接头残余变形(工艺检验) (Φ32-36) | | 项 | 5 | | |
| 43 | | 灌浆料抗压强度(均为标养 28 天龄期)(工艺检验) | | 组 | 5 | | |
| 44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 GB/T5224 | 组 | 1 |

| | | | | | | | |
|----|------------------|---|------------------------------------|---|----|--|--|
| 45 | 锚具 | 静载试验（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 JGJ85、GB50204、DB11/T695、GB/T14370 | 孔 | 1 | | |
| 46 | | 硬度 | | 点 | 10 | | |
| 47 | 金属波纹管 | 内外径尺寸、抗均匀荷载性能、抗局部横向荷载性能、抗局部横向荷载后抗渗漏、径向刚度、弯曲后抗渗漏 | JG/T225 | 组 | 2 | | |
| 48 |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拉力、不透水性、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耐热度、可溶物含量、热老化后低温柔度 | GB18242 | 组 | 5 | | |
| 49 |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 断裂拉伸强度、扯断(胶断)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剪切状态下的粘合性、撕裂强度 | GB50208、GB50207、DB11T695、GB18173.1 | 组 | 5 | | |
| 50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 | GB50208、GB50207、JGJ298 | 组 | 2 | | |
| 51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00、苯 600、甲苯+乙苯+二甲苯 900、游离 TDI1200 | | 组 | 2 | | |
| 52 | |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 | 组 | 2 | | |
| 53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不透水性、低温柔性、固体含量 | GB/T23445 | 组 | 1 | | |
| 54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000、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1000、游离甲醛 1000 | | 组 | 1 | | |
| 55 | | 延伸率、不透水性、固体含量、 | | 组 | 1 | | |

| | | | | | | | |
|----|------------|--|---|---|----|--|--|
| | | 粘结强度、拉伸强度 | | | | | |
| 56 | |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浸水 168h 后拉伸强度、浸水 168h 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 | 组 | 1 | | |
| 57 | 橡胶止水带 |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 GB5020、 GB18173.2、 DB11T695 | 组 | 2 | | |
| 58 | 腻子型遇水膨胀止水条 | 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淌性、低温试验 | GB/T18173.3 | 组 | 2 | | |
| 59 | | 7d 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硬度 | | 组 | 2 | | |
| 60 | 土（灰土、素土） |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重型） | GB/T50123 | 组 | 3 | | |
| 61 | 级配砂石 |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 JTG 3420 | 组 | 2 | | |
| 62 | 材料放射性 | 放射性 | GB/T4100 | 组 | 15 | | |
| 63 | 板材甲醛释放量 | 甲醛释放量 | GB50325、 DB11/T695 | 组 | 15 | | |
| 64 | 陶瓷砖 | 吸水率、抗冻性 | GB50210、 JGJ126、 GB/T4100、 DB11/T695 | 组 | 2 | | |
| 65 | 陶瓷砖粘结剂 | 拉伸粘接强度 | GB50325、 DB11/T6956 | 组 | 2 | | |
| 66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体积密度（5块）、吸水率（5块）、干燥压缩强度（5块）、干燥弯曲强度（5块）、抗冻系数（10块30循环）、水饱和弯曲强度（5块） | GB50210、 GB/T19766、 DB11/T695 | 项 | 2 | | |
| 67 | 建筑硅酮结构密封胶 | 相容性、23℃拉伸粘结强度、粘结破坏面积、23℃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下垂度、硬度、表干时间 | GB50207、 JGJ298 | 组 | 1 | | |

| | | | | | | | |
|----|-------------------|---|----------------------|---|---|--|--|
| 68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耐碱性、挥发性有机物(VOC)、耐洗刷性、对比率 | GB/T9756 | 项 | 1 | | |
| 69 |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干燥时间、耐碱性、耐水性、耐洗刷性、对比率 | GB/T9755 | 项 | 1 | | |
| 70 | 抹灰(粉刷)石膏 |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面层、底层) | GB/T28627 | 组 | 2 | | |
| 71 | |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折强度、抗压强度(保温层、轻质底层) | GB/T28627 | 组 | 2 | | |
| 72 | 室内用腻子 | 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 | DB11/T850、JG/T298 | 组 | 2 | | |
| 73 | 外墙腻子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干燥时间、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腻子膜柔韧性或动态抗开裂性 | DB11/T850、JG/T175 | 组 | 2 | | |
| 74 | 铝型材 |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 JG/T 175 | 组 | 2 | | |
| 75 | 硬聚氯乙烯建筑给水管(PVC-U) | 耐内压试验(静液压试验)、耐外冲击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 DB11T695、GB/T10002.1 | 组 | 5 | | |
| 76 | 硬聚氯乙烯建筑排水管(PVC-U) | 拉伸屈服强度、密度、耐外冲击性能(落锤冲击试验) | DB11T695、GB/T5836.1 | 组 | 5 | | |
| 77 | 纸面石膏板 | 表面吸水量、断裂荷载、吸水率、面密度、抗冲击性 | GB/T 9775 | 项 | 5 | | |
| 78 | 石膏板 | 燃烧性能(B1级) | GB/T5464 | 项 | 5 | | |

| | | | | | | | |
|----|---------------|--|-------------------------------------|---|---|--|--|
| 79 | 抹面抗裂砂浆 |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浸水 48h 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柔韧性 | DB11/T695、GB/T29906、DB11/T696 | 项 | 2 | | |
| 80 | 粘结砂浆 | 拉伸粘结原强度（与聚苯板）、拉伸粘结原强度（与水泥砂浆） | GB/T25181、DB11/T1080、DB11/T695 | 项 | 2 | | |
| 81 | 界面剂 |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配套保温材料） | JC/T907 | 组 | 2 | | |
| 82 | 填缝剂 |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吸水量 | DB11/T696 | 组 | 1 | | |
| 83 |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 DB11/T 584、DB11/T695、GB/T10801.2 | 项 | 5 | | |
| 84 |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 | 导热系数、抗压强度、密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 GB50411、DB11/T695、GB/T10801.2 | 项 | 5 | | |
| 85 | 岩棉、玻璃棉 | 导热系数、密度、吸水性、压缩强度、酸度系数、燃烧性能（B1 级） | GB/T25975 | 项 | 5 | | |
| 86 | 建筑保温砂浆 | 干密度、导热系数、抗压强度 | DB11/T695、GB/T20473、GB50411 | 组 | 5 | | |
| 87 | 橡塑海绵 |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真空吸水率、燃烧性能（B1 级） | DB11/T584 | 组 | 5 | | |
| 88 | 耐碱型玻纤网格布 | 断裂强度（经向、纬向）、耐碱强力保留率（经向、纬向） | DB11/T584、DB11/T695、JC561.2 | 组 | 5 | | |
| 89 | 门窗、幕墙用铝合金隔热型材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GB5237.6、GB50411、DB11/T695 | 项 | 2 | | |
| 90 | 外窗 | 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传热系数（最长边 ≤1.8m） | GB50210、GB50411、DB11/T695、GB/T7106、 | 项 | 5 | | |

| | | | | | | | |
|-----|----------------|---|------------------------------------|----------------|-------|--|--|
| | | | GB/T8484、 GB/T11944 | | | | |
| 91 | 外窗(现场 检验) | 气密性能、水密 性能(现场检测) | GB/T7106 | 组 | 5 | | |
| 92 | 电线、电缆 | 截面、每芯导体 电阻值 | GB50411、 DB11T695、 GB/T3956 | 项 | 50 | | |
| 93 | 散热器 | 标准散热量、金 属热强度(最小 散热量大于 700w) | GB50411、 DB11T695、 GB/T13754 | 组 | 5 | | |
| 94 | 系统节能性 能检测 | 室内温度、平均 照度与照明功率 密度、供热系统 室外管网的水力 平衡度、供热系 统的补水率、室 外管网的热损失 率、各风口的风 量、通风与空调 系统的总风量、 空调机组的水流 量、空调系统冷 热水冷却水总流 量、风机单位风 量耗功率、室内 新风量(非别墅 项目) | GB50411 | m ² | 25500 | | |
| 95 | 防雷检测 | 防雷检测 | | m ² | 25500 | | |
| 96 | 消防检测 | 消防检测 | | m ² | 25500 | | |
| 97 | 电气检测 | 电气检测 | | m ² | 25500 | | |
| 98 | 水质检测 | 水质检测 | | 点 | 2 | | |
| 99 | 室内环境检 测 | 室内有害气体 (甲醛、氨、 苯、TVOC、氡、 甲苯、二甲苯) (现场检测) | GB50325 | 点 | 80 | | |
| 100 | 现场环刀取 土试验 | 干密度、压实系 数(现场检测) | GB/T50123 | 点 | 600 | | |
| 101 | 现场级配砂 石试验 | 干密度、压实系 数(现场检测) | GB/T50123 | 点 | 2 | | |
| 102 | 高强度螺栓连 接副 | 螺栓楔负载、螺 母保证载荷、硬 度 | GB50205 | 组 | 1 | | |
| 103 | | 紧固轴力 | GB/T3632 | 组 | 1 | | |
| 104 | | 扭矩系数 | GB/T1231 | 组 | 1 | | |
| 105 | 高强度螺栓 连接摩擦面 | 抗滑移系数 | GB50205 | 组 | 1 | | |

| | | | | | | | |
|-----|--------------|---|---|----|-----|--|--|
| 106 | 钢管原材 |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 GB/T3091 | 组 | 1 | | |
| 107 | 脚手架直角扣件 |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代表批量1200~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
| 108 | 脚手架旋转扣件 |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代表批量1201~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
| 109 | 脚手架对接扣件 | 抗拉、扭力矩（代表批量1201~10000） | GB15831 | 组 | 1 | | |
| 110 | 脚手架扣件底座 | 抗压 | GB15831 | 组 | 1 | | |
| 111 | 碗扣件 |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代表批量1201-10000个） | GB24911 | 组 | 1 | | |
| 112 | 石油沥青混合料 |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密度、矿料级配、油石比 | JTG F40、JTGE20 | 项 | 1 | | |
| 113 | 无机结合料稳定料 | 水泥或石灰剂量样品、水泥或石灰剂量曲线、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无侧限抗压强度（重型击实、粗粒土） | CJJ4、JTG E51、JTG E60 | 组 | 1 | | |
| 114 | 混凝土排水管 | 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 GB/T11836 | 组 | 1 | | |
| 115 | 雨水口井算 | 残余变形、承载能力 | DB 11/ T 053 | 组 | 1 | | |
| 116 | 球墨铸铁复合树脂检查井盖 | 承载能力（承载性能） | CJ/T 511、GB/T 23858 | 组 | 1 | | |
| 117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 | 测区 | 500 | | |
| 118 | 测混凝土碳化 | 测混凝土碳化 | / | 点 | 200 | | |
| 119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 | 点 | 150 | | |
| 120 | 钢结构防火涂料（膨胀型）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 | GB14907-2018 DB11/1245-2015 YB/T4390-2013 | 组 | 1 | | |

| | | | | | | | |
|-------|---------------|---|---|---|-----|--|--|
| | | 抗裂性、粘结强度、相容性、膨胀倍率 | | | | | |
| 121 | 钢结构防火涂料(非膨胀型)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表干)、初期干燥抗裂性、粘结强度、抗拉强度、相容性、膨胀倍率 | GB14907-2018 DB11/1245-2015 YB/T4390-2013 | 组 | 1 | | |
| 122 | 钢结构防火涂料 | 涂层厚度,按构件数抽查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3件 | GB50205 | 组 | 217 | | |
| 123 | 钢结构防火涂料 | 膨胀倍率,至少选取3根构件采集50克左右涂料 | DB11/1245-2013 | 组 | 15 | | |
| 124 | 建筑植筋胶 | 钢对C45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耐湿热老化性能、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 | GB50728-2011 GB50550-2010 | 组 | 6 | | |
| 125 | 植筋 Φ 8 | 锚固承载力 | GB 50203-2011 | 组 | 30 | | |
| 126 | 植筋 Φ 10 | 锚固承载力,非生命线工程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个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0.1%且不少于3件检验 | JGJ 145-2013 | 组 | 30 | | |
| 127 | 植筋 Φ 12 | 锚固承载力,非生命线工程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个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0.1%且不少于3件检验 | JGJ 145-2013 | 组 | 20 |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